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陳貞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7,4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9計算之利息，暨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2月18日）之利息（如附表所示）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8萬9,506元【計算式：104萬7,411元+4萬595元+400元+500元+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2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04萬7,411 元	112/11/ 6	113/2/18	13.4 9%	4萬595元 (元 以下四捨五 入)